

「2014 東華映象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一、 宗旨

敬邀各界愛好攝影的朋友以「東華」為主題，用相機呈現東華之美。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

三、 參賽資格

凡攝影愛好者均歡迎參加。

四、 攝影主題：分為 A 組、B 組

A 組：「東華之美」國立東華大學校區內環境、景觀、設施之作品。

B 組：「東華與我」能展現與國立東華大學有關的人物、活動作品。

※每件參賽作品限勾選 1 組。

五、 參賽作品規格

- (一) 參賽作品須為 800 萬畫素以上之數位作品。
- (二) 參賽作品一律沖印為長邊 8 英吋，短邊不限（全放）之彩色照片，參賽作品請自行清除髒點。惟不得註記任何符號、裝裱、格放、加色、合成、連作、護貝、留白邊、彩繪、疊片、刪修背景或使用影像軟體做任何合成影像處理。
- (三) 每位參賽者參賽組別不限，參賽作品亦不限件數，每件作品背面均需浮貼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若未附者即失去參賽資格。報名表應詳細填寫完整，並浮貼於作品背面，務必填寫完整並註明參賽組別（每件作品限勾選 1 組，未勾選或勾選 2 組則由主辦單位擇定之，不得異議）。
- (四) 每位得獎者應於得獎名單公告，並經主辦單位以雙掛號寄送得獎通知書寄達日起 15 日內，繳交每件得獎作品之原始檔光碟及親筆簽名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格式如附件二，並請於官網中下載列印使用或自行影印使用）。（繳交之光碟中須有參賽得獎作品之 JPG 檔，檔案必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原始檔應有拍攝日期，不得插點加大檔案）逾期未繳或內容不符者視同放棄，該獎項名次不予遞補。
- (五) 每件得獎作品數位檔案儲存規定應註明：攝影組別、作者、作品名稱（例如：A_王○○_東華早晨）；並與該作品參賽表所填資料相符。

六、 拍攝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期間拍攝之作品。

七、 收件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國內郵戳為憑，參賽作品應以掛號郵寄或於收件期間內親送至「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

- 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2014 東華映象攝影比賽」。

- 參賽照片請妥為郵寄並切勿摺疊，若因包裝不妥造成郵寄摺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八、 收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 2014 東華映象攝影比賽 活動小組 收」

九、 評審辦法

邀請本校或校外攝影相關領域之老師執行評審。

十、 得獎公佈

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初公佈評審結果於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網站，並由主辦單位以專函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 獎勵

分為「東華之美」、「東華與我」，每組評審出 79 件最美麗的照片，總計 158 件，各組獎項名次及獎金如下：

1. 金牌獎 1 名：2,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2. 銀牌獎 3 名：每件 1,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3. 銅牌獎 5 名：每件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4. 優等獎 10 名：每件 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6. 入選獎 60 名：每件 1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十二、 活動簡章索取：

- (一) 請至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網站「<http://www.aa.ndhu.edu.tw>」下載活動簡章、參賽表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等資料。
- (二) 洽詢電話：03-8632145，傳真：03-8632140

十三、 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及作品規格，未能符合者視同棄權。
- (二) 參賽作品應符合參賽作品規則等相關規定，且作品之所有權須為參賽者所有，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不得重製、翻拍、拷貝、抄襲、合成作品，並為未曾公開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活動中獲獎者，若有違反者，即失其參賽權；若已得獎者，經查證有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獎項名次不予遞補，並於本處網站公告之；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 基於辦理 2014 東華映象攝影比賽，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e-mail、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主辦單位將確保投稿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並保留至所需之目的完成為止。
- (四)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塗色或簽名，違者視同棄權。
- (五) 參賽作品若採郵寄請用紙板保護，不得捲起至於筒內寄送。
- (六) 參賽作品恕不予退件，敬請見諒。

- (七) 得獎作品及原稿原始檔、輸出檔之著作財產權，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國立東華大學」所有，依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惟作者（攝影者）本人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 (八)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標準，經決議，獎項名次得從缺。
- (九) 每位參賽者於每一組之金、銀、銅牌獎項，僅限得 1 件（以獎項高者為之）。
- (十) 參賽表資料務必請參賽者詳實以正楷填寫，活動期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以維護權益。
- (十一) 活動期間若遇災變、意外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十二)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請至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網站查詢。
- (十三) 參賽者請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除有違法或不符簡章規定事項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四) 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不得參賽。
- (十五)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附件一】

「2014 東華映象攝影比賽」報名表

姓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相機廠牌型號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東華之美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東華與我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內容簡述 (100字為限)			

註1：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填寫並浮貼於作品背面。

註2：參賽表資料務必請參賽者詳實以正楷填寫，活動期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以維護權益。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立約人_____（著作財產權讓與人，以下稱甲方）同意國立東華大學（受讓人，以下稱乙方），因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願意將「_____」（以下稱本著作，如附件）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

第二條 乙方對本著作保有刪改、修飾權外，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宣傳、展覽、刊登、網路、製成光碟、書籍發表、手冊印製、製作活動相關文宣品、其他方式之使用及為活化校務所進行之商業或非商業行為使用之權利，不另致酬。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將本著作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或另行變更設計，以及為其他不利於乙方銷售之行為。

第三條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如因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除由甲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

第四條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授 權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被授權人：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吳茂昆
地 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大學路二段一號
統一編號：08153719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